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197號

聲 請 人 黃建佑

相 對 人 王子龍

銳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王子龍、銳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王子龍、銳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連帶負擔。

相對人王子龍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王子龍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分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

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13197號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001	王子龍、銳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	112年7月28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8月28日
002	王子龍	112年12月18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月18日